

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尚青認證標章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臺南市政府府農銷字第 1030125551A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臺南市政府府農銷字第 1040754572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臺南市政府府農銷字第 1070122195A 號令修正
第三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臺南市政府府農銷字第 1090806804A 號令修正

一、為推廣臺南優質農產品，使消費者容易辨識，安心選購食材，並為辦理臺南尚青認證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三、本要點所稱農產品，指於本市轄區內生產之農、漁、畜產生鮮品及其主要原料來自本市之加工品。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本標章：

- (一) 於本市轄區內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養殖漁民、產銷班、畜牧場及農村社區組織。
- (二) 於本市轄區內從事農產品分級包裝或加工之農民團體、漁民團體及農村社區組織。
- (三) 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食品製造業者或委託代工銷售業者。

五、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本標章除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外，應按依農產品種類提出下列文件：

(一) 農產生鮮品，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農產品產銷履歷影本。
2. 有機驗證證書影本。
3.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影本。
4. 申請日起算前六個月內合格之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報告影本。

(二) 漁產生鮮品，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影本。
2. 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並檢附申請日起算三個月內之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報告影本。
3. 牡蠣養殖業者須檢具區劃漁業權或入漁權證明文件影本及申請日起算前三

個月內之重金屬檢驗報告影本。

(三) 畜產生鮮品，除通過 CAS、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者，僅須檢具有效期限內驗證證書影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

1. 來源牧場之牧場登記證、飼養登記證影本或農民團體設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農會可免附)。
2. 申請日起算前 6 個月內含動物用藥項目之動物、血液、肉、生乳、蛋產地抽樣檢驗報告。
3.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友善生產或飼養系統設置標準者，其友善飼養、生產相關證明文件。
4. 有後端製程者，其場所之合法設立文件影本。
5. 經委託屠宰、分切、洗選、加工者，其委託合約證明文件。

(四) 農產加工品，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加工廠登記證影本。
2. 產地來源證明文件。
3. 委託代工產品須再檢附代工證明。

前項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 (一)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 獨資或合夥：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本要點規定，授權申請人使用本標章。

申請認證之農產品來源如有爭議，主管機關得不授權申請人使用本標章；已授權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

七、本標章使用期間為二年，期間屆滿欲繼續使用者，應於到期日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八、經授權使用本標章之農產品，主管機關得實施不定期查核及抽驗。

九、被授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授權，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本標章：

- (一) 擅自將本標章提供他人使用，或將本標章使用於非主管機關核准之農產品包裝。
- (二) 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接受查核抽驗，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 主管機關實施查核抽驗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本標章授權使用之情事。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本標章授權之被授權人應即停止使用本標章，並拆除、移除或刪除與本標章相關之實體與廣告，及自行塗銷或回收下架已套印本標章之農產品包裝，並不得再以本標章名義於國內外進行行銷及販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商標法及有關規定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一) 被授權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或未依前項辦理之情形。
- (二) 未經主管機關授權擅自印製、仿冒或使用本標章。

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者，自主管機關發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本標章。

十、使用本標章者，因產品不良導致消費者健康或權益受損時，應自行負責。